

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穗增发改投批〔2025〕146号

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调整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仙村园区仙村大道周边基础设施配套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广州市增城区仙村镇人民政府：

你单位报送《关于申请调整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仙村园区仙村大道周边基础设施配套工程项目建议书的函》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就项目建议书批复如下：

一、为进一步提升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仙村大道沿路生活配套服务功能，完善周边基础设施配套，原则同意调整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仙村园区仙村大道周边基础设施配套工程项目建设（投资项目统一代码：2501-440118-04-01-950869）。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增城区仙村镇仙村大道。

二、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调整为：实施仙村大道周边道路黑化，修复沿路市政设施、整治围墙、三线规整，主街重要节点整治建设，制作安装护杆LOGO、设置与整饰沿路围挡、清理整治巷道、完善城市家具、增设便民设施、优化提升河道碧道、新建便民停车场，完善仙村大道周边治安监控、安装道路护栏等。

三、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调整为：项目总投资估算927.88万元，其中工程费用761.86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117.68万元，预备费48.34万元。建设资金来源为：由区财政资金统筹安排解决，以及争取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及上级政策性资金支持。

四、建设管理模式。项目由广州市增城区仙村镇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建设。

五、招标事项。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详见附件。

六、此前批复的《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仙村园区仙村大道周边基础设施配套工程项目建议书的复函》（穗增发改投批〔2025〕68号）同时废止。

七、本审批文件有效期2年。有效期内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本审批文件持续有效；有效期届满时未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在有效期满前3个月内向我局申请延期，未办理延期手续的，本审批文件自动失效。

八、涉及古树名木和历史文化名城、名村（传统村落）、街区，以及历史地段、文物建筑、历史建筑，以及征地拆迁的项目，应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

附件：广东省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区财政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5年7月23日印发

附件：

广东省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项目名称：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仙村园区仙村大道周边基础设施配套工程（调整）

项目代码：2501-440118-04-01-950869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核准
设计							核准
建筑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安装工程							
监理							核准
主要设备							
重要材料							
其他							

核准意见：

1、招标范围：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16号）的规定，对建筑工程全部招标。

2、招标组织形式：委托招标。

3、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4、勘察、设计、监理单项服务合同估算价低于100万元，不纳入必须进行招标的范围。

